

# 安老事務委員會 檢討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189章)

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

1

## 政府的立場

- 絕不容忍家庭暴力
- 為受害人提供一系列預防、支援和專門服務
- 不斷採取改善措施

2

## 法律保障

- 刑事司法保障
- 民事司法保障

3

## 刑事司法保障

- 暴力行為屬刑事罪行
- 無論施虐者和受害人的關係為何，執法部門都會一視同仁，認真處理
- 如有足夠證據就會提出起訴

4

## 相關民事條例

- 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
- 《精神健康條例》
-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5

##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- 為受到身體、心理和性虐待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保護
- 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令

6

## 檢討的主要考慮因素

- 處理個案的統計數字和經驗
- 立法的必要性和是否回應問題最合適的途徑
- 修例對其他法例、法律架構和其他政策的影響
- 對香港家庭關係的影響

7

## 《條例》 - 適用範圍

現行：  
有婚姻關係的配偶  
有同居關係的男女  
同住18歲以下的兒童

### 建議

擴大至：  
前配偶  
前同居者  
同住18歲以下的兒童

8

## 《條例》 - 申請人

現行： 婚姻其中一方  
同居關係中其中一方

### 建議

擴大至：前婚姻其中一方  
前同居關係中其中一方  
未滿18歲兒童的「起訴監護人」

9

## 《條例》 - 強制令

### ■ 強制令可：

- 禁制施虐者騷擾受害人及其同住的兒童
- 禁制施虐者進入婚姻處所或指定地點
- 規定施虐者必須准許受害人和兒童進入及留在婚姻處所或指定地點

10

## 《條例》 - 強制令的期限

	禁制 騷擾令	禁制 進入令	規定 准入令
現時：	沒訂明	六個月	六個月
建議：	沒訂明	兩年	兩年

11

## 《條例》 - 逮捕權書

法庭可在以下情況在發出強制令時附加逮捕權書：

現時：	信納施虐者曾導致受害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
建議 擴大至：	合理地信納施虐者有可能導致受害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

12

## 應否擴大《條例》的適用範圍至其他家庭關係

- 大部分個案涉及配偶和其18歲以下的子女
- 大部分虐待長者個案涉及配偶關係，《條例》已涵蓋這類人士
- 婚姻或同居關係與其他家庭關係的互動情況不同
- 透過立法為長者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未必有助解決問題

13

## 為長者提供支援和服務

工作重點包括 -

- 提高各界對虐待長者問題的認識
- 落實執行指引，跨部門、機構及專業合作處理問題
- 員工培訓
- 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
- 以保障長者的安全和福祉為大前提

14



謝謝！

15